



WP-72 2026055

工程咨询项目委托合同

(两方)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重庆石柱大堡梁风电扩建项目 220 千伏接网
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14

签订地点：重庆市长寿区



工程咨询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25 年第四次服务框架招标采购结果 (招标编号:202517),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26-2027 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框架招标中标单位。按照《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下达重庆石柱大堡梁风电扩建项目 220 千伏接网线路工程核准要件办理框架匹配结果的通知》，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重庆石柱大堡梁风电扩建项目 220 千伏接网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工作（以下简称“咨询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咨询项目概要

1.1 工程咨询目标：取得重庆石柱大堡梁风电扩建项目 220 千伏接网线路工程核准所需的备案函。

1.2 工程咨询内容：编制重庆石柱大堡梁风电扩建项目 220 千伏接网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稳评备案函。

1.3 工程咨询方式：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与评估主体明确评估方案，并依据评估方案开展社会调查、资料收集、评估分析等工作，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保障评估、备案工作进度。

2. 工作进度

2.1 乙方应按以下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自合同签订当日起，乙方应立即开展相关工作，于项目可研评审意见正式印发后 45 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稳评备案函。

3. 咨询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崔风池。

3.2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工程咨询相关工作，签发工程咨询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2）曾经承担过5 个以上（含本数）类似咨询项目的研究工作。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咨询人员。

3.4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工程咨询工作。

3.5 乙方向甲方承诺：项目负责人在离开乙方单位1 年内（含本数），其他咨询人员离开乙方单位1 年内（含本数），不从事与本咨询项目内容相同的咨询工作。

乙方并应要求其咨询人员向甲方作出上述书面承诺，为履行上述承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提交咨询成果

4.1 乙方应以完成重庆石柱大堡梁风电扩建项目 220 千伏接网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稳评备案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论文、研究报告、咨询报告、验收报告等）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咨询成果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4.2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遵守现行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和国网公司相关规定，符合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49 号）、《重庆市社会稳定风险



分类评估办法》（渝稳发〔2017〕4号）、《重庆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工作管理办法》（渝稳发〔2017〕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渝稳发〔2017〕4号）等文件要求。

4.3 乙方可以采取现场交付或按照甲方所指示的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含快递）方式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现场交付当时或邮件到达之日（以到达收件人控制范围或快递签收记载为准）视为对该等咨询成果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并不表示咨询成果已通过评审。

上述咨询成果应提供纸面文件2份（含原件1份），电子文档1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的内容为准。

4.4 乙方不得将咨询成果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4.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列席项目咨询成果评审会议，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咨询成果，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4.6 咨询成果通过评审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人员免费进行相关的培训及后续辅导，配合甲方开展咨询成果的应用工作。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咨询费用）根据乙方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签订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框架合同基准价及乙方所报折扣比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价格 =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基准价（80000元 + (43.7-20)×500元）×乙方折扣比例（87%）= 79909.5元

基准价根据工程实际的电压等级、工程类型、项目特征及规模进行计算。其中，项目特征及规模以正式印发的可研批复意见为准。

5.2 合同价格（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零玖元伍角（¥79909.5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75386.32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4523.18元。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3 本合同价款仅限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咨询服务所用，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咨询服务以外的其他事项，否则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支付

5.4.1 双方约定以下列第(1)种方式付款：

(1) 转账；

(2) 电汇；

(3) _____。

5.4.2

支付具体费用和时间：

一次性付款：乙方取得此项目相应政府部门稳评备案函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90日（含本数）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零玖元伍角（含税）（¥79909.5 元）。

5.5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

6.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按合同约定获得咨询费用，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咨询费用使用情况清单。

6.1.2 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保证咨询成果的客观性和时效性，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6.1.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咨询成果。

6.1.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咨询工作。

6.1.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及其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他信息。



6.1.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咨询工作。

6.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咨询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转让前，受让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1.8 按约定向甲方报送咨询费用的财务决算。

6.1.9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履行及完成后的任何阶段，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6.1.10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时，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6.1.11 承担课题开题、验收、研讨等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

6.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有权监督检查咨询费用使用情况，随时抽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6.2.2 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6.2.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

6.2.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6.2.5 协助甲方所属企业配合乙方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6.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服务。

7. 验收

7.1 乙方完成咨询成果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含本数）组织验收小组对咨询成果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甲方要求列席评审会议，验收成果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7.3 验收小组对咨询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修改后的咨询成果重新提交甲方组织评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进度计划不予顺延。

7.4 若甲方在收到咨询成果之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无意见，即乙方提供的该版本咨询成果为正式稿件。

8. 知识产权

8.1 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下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单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8.2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8.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8.5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6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咨询成果、资料及信息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9.1.2 不得将上述咨询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咨询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期完成咨询工作或未按期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咨询成果的（因甲方原因或因政府政策原因除外），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咨询费用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取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咨询费用1%的违约金。

10.1.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咨询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咨询费用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违约金。



10.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违约金。

10.1.6 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咨询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10.1.7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1.8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乙方实际收到的咨询服务费总额。

10.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费用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咨询费用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立即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咨询费用 1%的违约金。

10.2.2 甲方擅自将该项目转给第三方承担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2.3 该项目因甲方原因或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项目中（终）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服务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

10.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违约金。

10.2.5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不包括政府政策。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

长春供电分
用
支行营
109022107808
011685



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2.1.1 合同订立的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2.1.3 由于工程咨询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2.1.4 由于国家电网公司制度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2.1.5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工程咨询达不到约定目标的。

12.1.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咨询费用。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解决

1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17. 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映：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纪委

举报电话：023-63682450 023-63682460

举报外网邮箱：cqjcb@cq.sgcc.com.cn

国网重庆长寿供电公司纪委

举报电话：023-40266140 023-40266759

举报外网邮箱：cs-jc@cq.sgcc.com.cn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肖洪健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杏林路8号

联系人：肖洪健

电话：023-40266526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凤城支行

账号：3100085109022107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9033534130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号布鲁明顿A座1栋2单元1
605号

联系人：钟明

电话：13094429455

传真：028-87677383

Email：YZ@yizhonggroup.com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